

医院综合能源智慧管理托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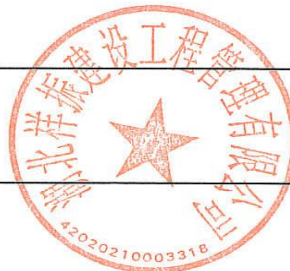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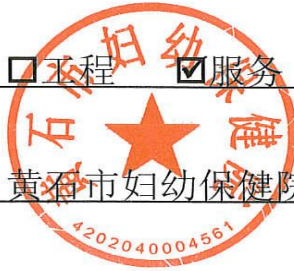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HBXZ-HS-2023-105

项目名称： 医院综合能源智慧管理托管服务

采购内容： 工程 服务 货物

采 购 人： 黄石市妇幼保健院



湖北祥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情况表

项目名称：医院综合能源智慧管理托管服务

采购人：黄石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湖北祥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招标文件制作人：汪本亮</p> <p>招标文件审核人：一级审核人：肖 潇 二级审核人：柯淑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 12月 1日</p>
<p>招标代理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 12月 1日</p>  
<p>招标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 12月 1日</p>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院综合能源智慧管理托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sztbzx.com) 的“其他项目交易系统”登录账号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XZ-HS-2023-105
- 2、项目名称：医院综合能源智慧管理托管服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预算：以能源费用托管的基数值，按综合下浮率报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5、招标内容：综合能源智慧管理托管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能源托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23:59 时前。

2. 地点：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账号登录“其他项目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员注册（供应商注册）。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注册→黄石市本级→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www.hsztbzx.com>）

4. 报名费：4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黄石市民之家（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园博大道 288 号，城市规划馆旁、园博园斜对面）四楼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谈判询价室（具体见四楼电子屏场地安排及四楼各开标室门前电子屏）。

方式：本次项目采取网上提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并加密发送到（270505850@qq.com）邮箱。其中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项目包号（如有）及供应商名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若采购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与其相关内容发生变更，我公司将



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sztbzx.com)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2、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由于本次采购采用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天翼云会议(会易通)”,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会议(会易通)”,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本次开标的会议ID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邮箱。供应商不要使用163、162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4、评审委员会评审地点为黄石市民之家(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园博大道289号,城市规划馆旁、园博园斜对面)四楼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具体见四楼电子屏场地安排及四楼各开标室门前电子屏)。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南路9号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0714-6357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祥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杭州西路华讯大厦25楼

项目联系人:汪工

联系方式:13581287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招标人	黄石市妇幼保健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祥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黄石市妇幼保健院纪委
4	项目名称	医院综合能源智慧管理托管服务
5	项目地点	黄石市妇幼保健院，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6	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十五日前
9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0	澄清或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2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允许投标人对本项目中多个包进行响应，若投标人在前标包中成为中标人，则后续标包评标小组将不会推选其为中标人。投标人多包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13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成交后分包或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6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为：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1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的种类及数量： 样品的包装及递交要求：样品应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人应在样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0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100%，超过此报价范围或未按下浮率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p> <p>(1) 能源费用基准值：以医院2023年实际缴纳能源费用为依据，请第三方公司审计（审计费由中标方承担），并结合未来能耗自然增长率测算出能源费用托管基数。</p> <p>(2) 维保费用基准值：中央空调系统及末端的维保费用（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5.2）。</p> <p>投标人按综合下浮率报价，下浮率越大表示优惠力度越大。</p>
21	投标文件数量	将投标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加密后上传，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p>1、本次项目采取网上提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2、递交方式：网上递交；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 270505850@qq.com 邮箱，同时再递交一份 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报价表和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含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的时间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两个 PDF 格式的加密电子文件请使用相同的密码。）</p> <p>3、由于本次采购采用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天翼云会议（会易通）”，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会议（会易通）”，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p>



		本次开标的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响应邮箱。投标人不要使用 163、162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
25	中标人数量	确定 1 名中标人（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或转账
27	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月按合同约定向中标方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月能源托管服务费=能源托管服务费/12）。中标方于每月 3 日前开具当月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服务费发票后，每月 10 日前以电汇方式向中标方指定账户支付当月能源托管服务费。
28	质疑的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将质疑函电子文档传至邮箱。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29	中标后须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肆副；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0	不见面开标流程	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天翼云会议（会易通）会议室，并将称呼改为“**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会议。代理机构在开标前，组建本次开标会议微信群，在天翼云会议（会易通）系统里将微信群二维码公布或电子邮箱发送，每家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代表“**公司+姓名”实名进入。具体流程如下： 1、开标倒计时。 将开标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 2、宣布开标议程。 宣布本次开标会议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 3、确认本次开标会议有效投标人。 ①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代理机构将企业邮箱打开并投屏至会议界

		<p>面，根据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确认参与开标会议的投标人。</p> <p>②代理机构将“其他项目交易系统”中招标文件下载情况投屏至天翼云会议（会易通）系统，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不需要下载，为无效投标。</p> <p>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无效的投标人退微信群。</p> <p>4、下载投标文件。根据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对下载其投标文件的数量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知解密密码。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投标文件的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投标人子文件夹，将投标文件下载至此，将投标人代表告知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文件名上。</p> <p>5、解密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邮箱投屏到天翼云会议（会易通）系统里，投标人在微信群里将本单位的密码告诉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投标人的解密的投标文件下载到开标室的电脑，每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一个文件夹，后缀名为加密的密码；若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p> <p>6、验证投标人代表身份。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同时对投标人代表打开摄像头，左手持本人身份证至头部的左下方，代理机构截屏保存。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p> <p>7、唱标。代理机构将操作界面投屏，逐一打开各投标人的唱标一览表进行唱标并进行记录。</p> <p>8、开标会议的确认。代理机构再次询问各投标人代表，对此次开标会议有无异议。如无异议，书面手写***项目开标确认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开标会议微信群或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p> <p>9、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代理机构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用 U 盘复制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p> <p>10、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工作。</p>
3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	本项目采取网络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网络开标。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指定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4	公示媒介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6	监督	本项目的投标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 元。</p> <p>2. 文件论作费：500 元。</p> <p>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计费。</p> <p>3. 其他事项：</p> <p>投标人如需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的。投标人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票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付款截图及联系人手机号码发送至电子邮箱 270505850@qq.com。</p>
39	天翼云会议（会易通）的下载	<p>天翼云会议（会易通）下载方式：投标人用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会议（会易通）”软件，保证电量充足，确保开标时的正常使用。电脑登录官方网站：https://cloudmeeting.189.cn/meetingnow.html</p> <p>手动下载最新版本客户端。手机扫描天翼云会议（会易通）二维码下载。</p>

		<p>因天翼云会议（会易通）不是注册版，投标人无法自行测试或登录，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后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时间、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响应邮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安卓系统 苹果系统 </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	--	---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公告等）。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实施。

1.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见前附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3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请在本项目公告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逾期视作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无异议。

2. 定义

2.1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通过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招标事宜进行投标，确定中标人的招标方式。

2.2 采购人（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组织。

2.4 投标人（卖方）——是指投标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货物——是指投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8 服务——是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2.9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2.10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作为本项目中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财会制度、良好的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在参加招标及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记录，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能提供所招标货物或服务并符合招标文件初步审查办法规定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节相关要求）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招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其他

5.1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5.2 不论中标与否，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四章 项目内容、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投标，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并承担全部费用。

6.6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地址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它任何方式恕不接受）。对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



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该书面答复将成为招标文件中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方式的询问与回复，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均不接受。

7.2 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内容编制和密封。

12. 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无统一要求的其它资料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12.2 投标人应按第 11 条投标文件的顺序要求编制目录、内容，并装订成册。

12.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逐项填写。

12.4 投标文件制作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数量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制作，签署、盖章部分须按要求签署、盖章后扫描合成 PDF 电子版并加密）

投标人应根据要求的份数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其文件应以已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蓝本，采用 A4 规格纸张（图表可例外）直接打印。其内容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以综合下浮率报价。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全部技术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报价无效。

13.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人授权代表签署。此开标一览表为唱标的依据。

13.6 投标人须按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若对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同意和接受。

13.7 宣读投标报价时，当开标一览表中的合计报价与投标文件中供货范围明细表的合计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的合计报价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3.8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3.9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3.10 最高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1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证明（详见第三章初步审查办法）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数量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制作，签署、盖章部分须按要求签署、盖章后扫描合成 PDF 电子版并加密）

19.1 投标文件须逐页盖单位公章。

19.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9.3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照上述 19.1、19.2、19.3 条款要求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数量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制作，签署、盖章部分须按要求签署、盖章后扫描合成 PDF 电子版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和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提交。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4. 开标

24.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开标异议

24.2.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疑义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疑义。

24.2.2 投标人疑义成立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出的疑义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疑义不成立的，采购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5.4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5.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6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 评标和定标

2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方案进行初步评审，包括：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的签署，资格证明是否真实、有效、齐备，是否有计算错误，报价是否合理。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各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投标货物的配置、技术参数是否科学、合理、环保、节能，是否先进、完善、可靠，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但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微调，但这些调整不得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偏离。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定：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署、盖章。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4)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人合同履行期限的响应未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的。

26.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 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6.6 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分别在技术、节能、环保、服务、商务、信誉等方面再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必要时可请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必要的说明、澄



清或补正，并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这些澄清和说明不得对投标文件有实质性的变动。

26.7 综合比较和评价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分标准）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26.8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确定或评标现场摇号确定一名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但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可以重新招标。

在规定的投票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告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6.9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26.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9.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27. 投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7.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随时请相关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7.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代表签名。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过程遵循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

28.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投标的原则。

28.3 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的原则。

28.4 评标过程中坚持货物品质优先、符合环保要求优先和物有所值的原则。

28.5 同时维护采购人及投标人利益的原则。

29. 定标标准

29.1 资格文件真实、有效、完整，且无诚信不良记录。

29.2 投标报价合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最低报价并非中标的唯一标准。

29.3 货物性能优良，技术指标先进，配置完善，质量可靠，节约能源，环保方案及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要求且品质优良，并满足交货期。

29.4 提供最佳服务。

31. 无效投标

31.1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退出投标的；

31.2 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资格证明不真实的；

31.3 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31.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中标结果的；

31.5 投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1.6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不履行投标报价的；

31.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依法索赔的权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2. 质疑与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及电子邮箱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函和投诉书的相关要求及规范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33.1 中标结果一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与采购人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且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任何一方改变或放弃中标结果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3.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3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33.4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33.5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从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按其得分分值由高到低的原则，依次递补。

34. 其他事项

34.1 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从其它投标人中按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组织买卖双方签订经济合同。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四)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 编写评标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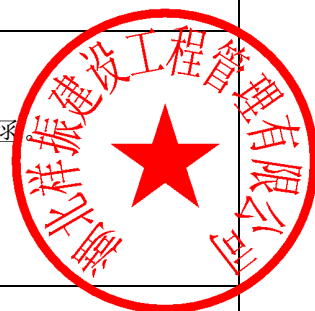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 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函。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 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



	<p>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至少有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或提供承诺函;</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有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提供承诺函;</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p>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2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或提供承诺函</p>
3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或提供承诺函。</p>
4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承诺函或查询截图,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核实为准</p>
<p>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说明</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p>		



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 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财务状况报告

(1) 法人: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得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法人

①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③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审查结论	
-------------	--

说明：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审核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署、盖章。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合同履约期限的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	
7	投标人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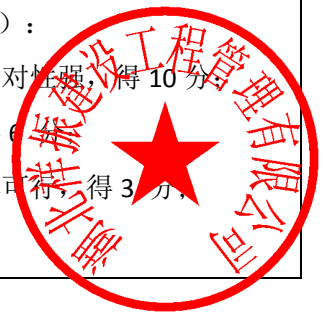
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	15分	<p>能源费用综合下浮率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投标报价得分=【(1-评审基准价) / (1-投标报价)】×10%×100（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p>
			<p>维保费用综合下浮率报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投标报价得分=【(1-评审基准价) / (1-投标报价)】×10%×100（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p>
综合标部 (35分)	企业业绩	5分	<p>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承担过类似能源托管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为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企业实力	5分	<p>投标人具有获得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称号的，得 5 分。（需提供高层次人才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体系认证	10分	<p>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机构颁发的符合“RB/T 30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标准”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建筑节能改造，加4分，没有不加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p>2、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p> <p>（所有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认证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p>
	优化改造建设投入金额承诺函	8分	<p>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优化改造建设金额大于650万元的得8分；</p> <p>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优化改造建设金额大于等于600万元的得6分；</p> <p>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优化改造建设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得4分；</p> <p>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优化改造建设金额大于400万元的得2分。</p> <p>（投入优化改造建设金额须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审计金额若低于投标人承诺，不足部分甲方将从能源托管服务费中扣除）。</p> <p>（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项目班子成员配备	7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总人数为7人及以上的得7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总人数为6人的，得5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总人数为5人的，得3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总人数为4人的，得1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总人数小于4人的，不得分。</p> <p>（提供拟派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p>
技术标部 (50分)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方案	10分	<p>根据黄石市妇幼保健院的现状并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了本项目后期更好的实施，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任务目标、实施要求、难点重点分析等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方案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2、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方案合理、可行得6分； 3、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能源托管方案	10分	<p>根据黄石市妇幼保健院的现状并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了本项目后期更好的实施，以投标人提供的能源托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气、电能源基准方案；控制能耗增长和降低能耗的措施；节能目标方案等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源托管方案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2、能源托管方案合理、可行得6分； 3、能源托管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节能改造方案	10分	<p>根据黄石市妇幼保健院的现状并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了本项目后期更好的实施，以投标人提供的节能改造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冷、热的节能改造计划和改造内容；合理的成本、节能目标、实施措施及安全管理；证明相关能力的过往项目经验分享或履行能力良好的证明文件等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节能改造方案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2、节能改造方案合理、可行得6分；

			<p>3、节能改造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运行维护方案	10 分	<p>根据黄石市妇幼保健院的现状并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了本项目后期更好的实施，以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系统的运维计划、实施方案、人员管理、突发事件处理、备件计划等方面）：</p> <p>1、运行维护方案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运行维护方案合理、可行得 6 分；</p> <p>3、运行维护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安全管理方案	10 分	<p>根据黄石市妇幼保健院的现状并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了本项目后期更好的实施，以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实施计划（需要针对人员、设备的安全管理明确提出培训、实施、考核等管理办法）等方面）：</p> <p>1、安全管理方案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安全管理方案合理、可行得 6 分；</p> <p>3、安全管理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量化指标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 (1)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 (2) 针对不同工种，有针对性的管理办法，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 (3) 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 (4)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5)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6) 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 (7)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合理、可行：

- (1) 方案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有微小偏差；
-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对达不到目标欠缺具体的经济处罚承诺；
- (3) 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
- (4) 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5)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6) 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 (7)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欠合理、基本可行：

- (1) 方案建设响应采购需求要求但有明显欠缺；
-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并对达不到目标没有经济处罚承诺；
- (3) 对项目内容分析没有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但有明显缺陷。
- (4) 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5)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6) 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 (7)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合格的投标人各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有证明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评标委员会决定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医院综合能源智慧管理托管服务

2、能源托管周期：本项目托管期 10 年，共 120 个月，每 12 个月为一个托管周期，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3、项目采购需求：

根据国家对能源管理的要求及 GB/T 24915-202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标准要求，鉴于医院当前现状，现拟委托专业能源托管服务中标方，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由采购人委托中标方进行医院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

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本项目的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和运维管理投资、风险由中标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参与托管期内的节能改造收益分成。

二、项目概述及简介

1、建设背景

2022 年 9 月 7 日，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明确能源费用托管的必要性；2022 年 10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转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鼓励和规范医疗卫生领域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意见指出“利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运行中不必要的能源资源保障支出，有利于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引入节能专业化服务，提高管理专业化水平，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

2、医院现状

黄石市妇幼保健院成立于 1953 年，是一座拥有 70 年发展历史、技术力量雄厚的公立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黄石市首批爱婴医院、政府公益性医院，承担黄石地区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技术指导、质量考核和业务管理等公共卫生职能，其综合实力稳居全省妇幼保健系统第一方阵。

医院由团城山主院区 and 钟楼门诊部组成，业务用房 6 万余平米，编制床位 600 张，实际开放床位 470 张。医院功能设置齐全，随着医疗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门诊量的日益增加，设备系统的逐渐老化，医院对安全运营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门诊住院综合楼（1 号楼）2016 年正式投入使用，公用设备逐年老化，因受现有能耗设备和后勤数字化建设的限制，缺少必要的联动措施和集中管控，无法及时准确地掌握能源消耗增减情况，后勤管理难度越来越大，需通过引入新技术和数字信息化建设，提升医院后勤安全、品质、效率的同时，大幅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医院运行管理效能。因此，医院运营必须不断加强用能设备的管理和运维，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使用先进节能设备，加强用能细节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品质，节能增效，创建节约型医院。

（1）建筑情况

建筑物	启用年份/修缮年份	建筑面积 (m ²)	楼层
1号楼(门诊住院综合楼)	2016	28356.28	地上16层、地下1层
2号楼(放射康复综合楼)	1995/2016	6864.81	地上5层
3号楼(行政办公楼)	1998/2016	4700.12	地上4层
4号楼(后勤综合楼)	2016	421.97	地上3层、地下1层
5号楼(妇儿保健综合楼)	2022	18065.81	地上10层、地下2层

(2) 用能设备

2.1 供电系统

院区	高压进线	配电室位置	变压器数量	单位	变压器参数	生产日期	供电范围
团城山院区	丽华线 广水线	1#楼 B1	2	台	1250 kVA	2015年4月	1#楼
		2#楼 1F	1	台	500 kVA	2007年11月	2#楼
		5#楼 B1	2	台	1000 kVA	2021年7月	3#楼、4#楼、5#楼

2.2 供水系统

院区	机房位置	设备名称	功率	数量	单位	供水分区
团城山院区	1#楼 B1	供水泵	11kW	2	台	1#楼 5-9层
		供水泵	11kW	3	台	1#楼 10-19层、2#楼 5、6层、热水补水
		生活水箱	46T	1	个	
	5#楼 B1	供水泵	7.5kW	3	台	5#楼全楼
		生活水箱	35T	1	个	

2.3 供暖系统

院区	机房位置	设备名称	功率	数量	最大开启台数	单位	供给范围
团城山院区	1#楼空调机房	供暖循环泵	15kW	2	2	台	1#楼、2#楼
	5#楼空调机房	供暖循环泵	7.5kW	4	2	台	5#楼

2.4 空调系统

院区	机房位置	设备名称	功率	数量	最多开启	单位
团城山院区	1#楼 空调机房	蒸汽双效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制冷量: 1450 kW	2	2	台
		冷冻泵	37kW	3	2	台
		冷却泵	75kW	3	2	台
		补水泵	1.5kW	2	1	台
	5#楼 空调机房	螺杆式冷水机组	制冷量/电功率: 948.1/188.5 kW	1	2	台
		螺杆式冷水机组	制冷量/电功率: 953.1/179.4 kW	1		台
		冷冻泵	30kW	3	2	台

		冷却泵	37kW	3	2	台
		冷却塔	7.5kW	2	2	台

2.5 净化空调系统

院区	设备名称	功率	数量	单位	备注
团城山院区	新风机组	制冷量: 36kW 制热量: 5kW	1	台	PICU
	循环机组	制冷量: 10kW 制热量: 4kW	1	台	PICU
	新风机组	制冷量: 174kW 制热量: 21kW	1	台	NICU
	自取新风机组	制冷量: 174kW 制热量: 21kW	1	台	NICU
	循环机组	制冷量: 10kW 制热量: 4kW	1	台	NICU 病区
	循环机组	制冷量: 33kW 制热量: 14kW	1	台	辅房循环机组
	新风机组	制冷量: 217kW 制热量: 27kW	1	台	手术室
	循环机组	制冷量: 10kW 制热量: 5kW	1	台	手术室
	循环机组	制冷量: 10kW 制热量: 7kW	1	台	2、3号手术室
	循环机组	制冷量: 10kW 制热量: 7kW	1	台	5、6号手术室
	循环机组	制冷量: 10kW 制热量: 6kW	1	台	7、8号手术室
	循环机组	制冷量: 19kW 制热量: 14kW	1	台	手术室
	模块机组	制冷量/功率: 60/18.5kW	10	台	-
	净化冷温水循环泵	22kW	2	台	

2.6 生活热水系统

院区	机房位置	设备名称	功率	数量	单位	供给范围
团城山院区	1#楼 生活热水机房	回水泵	1.2kW	6	台	1#楼
		气压罐	-	2	台	-
		换热管	-	4	台	-
		空气能热水器	19.3kW	3	台	2#楼
	5#楼 生活热水机房	预热储水箱	24吨	1	台	-
		太阳能回水泵	2.2kW	2	台	5#楼
		换热器1次换热泵	4kW	2	台	5#楼
		换热器2次换热泵	1.1kW	2	台	5#楼

- 1号楼热水采用蒸汽换热方式, 供应1号楼
- 2号楼现用空气能 + 电辅热的方式供应热水
- 5号楼热水采用太阳能 + 蒸汽换热的方式, 供应5号楼

2.7 其他系统

院区	系统名称	系统名称	功率	数量	单位	备注
团城山院区	照明系统	照明系统	-	-	台	无智能照明系统
	饮用开水器系统	饮用开水器	-	41	台	主院区 46台
	制氧系统	空压机	11.5kW	2	台	主院区
		氧压机	4kW	4	台	
		排氮真空泵	7.5	4	台	
电梯	-	-	12	台	主院区 11台	

3、医院能耗数据

黄石市妇幼保健院近三年用能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电(kWh)	442.19	490.22	562.92	515.81
水(m ³)	86887	82496	103027	69738.16
热力(GJ)	6868	6712	6254	5395

三、技术要求

1、本项目术语和定义

1.1 **合同能源管理**：中标方与采购人以合同形式约定能源托管项目的实施内容，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服务，采购人以能源托管服务费支付中标方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合同能源管理机制。

1.2 **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采购人委托中标方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采购人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中标方作为托管费用。中标方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托管范围包括：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项所发生的费用，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费用（含人工、消耗性材料、工具等）。

1.3 **能源托管基准**：采购人特定时间段的能源消耗量以及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费用（含人工、消耗性材料、工具等）。

1.4 **能源托管基准确定期**：2023 年为该项目的能源托管基准确定期。

1.5 **能源托管期**：指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供能源托管服务，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用的期限。

2、托管服务需求

本项目中标方承接采购人未来 10 年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进行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和运维管理，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并自行承担相应投资和风险。

2.1 能源费用托管

本项目的能源费用托管范围包括黄石市妇幼保健院团城山院区和钟楼门诊院区水、电和热力的费用托管，采购人将其水、电、热力缴费户头过户给中标方，中标方按月及时缴纳能源费用，保障能源日常使用，缴纳单据由中标方提供复印件给采购人。

2.2 对供能系统和用能系统进行管理

中标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开展精细化能源管理，提供软、硬件设施技术支撑，保障各能源系统安全、可靠运行，保障能源正常供应。在接到采购人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中标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其投建设备的相关维修。


3、托管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综合能源服务	<p>须提供综合能源服务，服务期限为整个托管期。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每月代缴医院电力、自来水、热力（含税收）等能源费用，对招标范围内的系统建设与改造进行监管，协助医院梳理能源管理流程，为实现医院能源费用的降低和能源高效利用做出支撑。</p>	
2	节能技术改造	<p>2.1 托管项目范围内的节能改造，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能源管理中心建设。 ● 用能安全平台建设（提供变配电智能监测、供水管网综合监控智能化改造）及通知与报警系统建设。 ●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建设：提供能耗监测系统及用能设备管理系统智能化改造、碳排放管理、中央空调智能群控、供暖系统智能管控、风机盘管联网温控、生活热水智能管控、风冷机组智能群控、分体空调智能群控、院级环境监测等系统的智能化改造，进行物联网化、人工智能化升级，使各机电系统拥有智慧、变为智能运行、智能管控。 <p>2.2 设备升级改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现有蒸汽溴化锂冷水机组更换为螺杆式冷水机组：新增螺杆式冷水机组所需管路、管件、动力线缆等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旧机组的拆除相关工作和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人提供必要协助、协调；旧机组的清运、处置工作和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 投建空气源热泵系统替代蒸汽制取生活热水：中标方负责将以前使用蒸汽供应生活热水的区域改用“空气源热泵为主、蒸汽为辅”的供应模式。当空气源热泵产生的热水不能满足生活热水需求（阈值可设定）时，自动启动蒸汽换热辅助空气源制取热水。当热水满足生活热水使用需求，自动停止蒸汽换热，仅靠空气源热泵制热。 ● 5号楼节能改造。 ● 可满足特殊区域或科室业务发展所需的节能改造。 <p>2.3 综合其他能源运维管理服务：对项目约定范围内的通用机电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保养，提供云地一体化运维保养服务。</p> <p>投标人提供改造方案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包含项目名称、具体内容及数量、投资预算。通过全面的能耗采集，来分析医院能耗现状，发现医院实际运营中存在的各类用能问题，实现能源精细化管理。</p> <p>2.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要求，提供节能技术改造方案。</p> <p>2.5 节能技术改造方案须经院方签章确认方可实施。同时，要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必须按不低于国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等标准供货、施工、安装、调试，保证设备安装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实施要求：</p> <p>（1）中标方应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技术或产品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可靠。改造应在不对医院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进行，而且不应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p> <p>（2）中标方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熟悉工程位置地形、材料储存条件以及与相邻已建环境的关系，以取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合理安排组织施工。现场勘察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自理。</p> <p>（2）中标方应提出关于施工管理的措施及意见，包括安全、消防、治安保卫、场地清洁、绿化保护、现场管理等。特别应考虑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避免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中标方进场后应加强管理，做好安全及文明施工。</p>	



		<p>(3) 中标方投入的施工机械、材料、人员均应按采购人的内部管理规定进出，并自觉做好相应登记手续。</p> <p>(4) 施工必要的水、电及材料堆场，由采购人协助解决。</p> <p>(5) 中标方拟派的施工人员，其食宿问题由中标方自行解决。</p> <p>(6) 改造建设投入资金由中标方全额承担。</p>	
		2.6 水、电、气节能改造需根据医院实际状况及需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工艺、设备等相关标准的规定进行。	
3	综合能源智慧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	3.1 智慧能源指挥中心建设	<p>(1) 房屋装修及家具：中标方负责对医院规定的拟作为智慧能源指挥中心的房间进行装修建设，包含全套装修设计、装修工程及配套家具等。</p> <p>(2) 建设医院能源数字化显示系统，可多维度展示医院能源使用情况，能够对医院的水、电、热等能源使用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管理和控制，并能够实现能耗指标的对比、分析及预测，帮助医院及时觉察异常，辅助管理决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支持展示能源关键指标统计及同环比，能耗走势情况、能耗占比、能流走向等，支持多时间维度查询； ● 可支持展示碳排放关键指标统计及同环比，碳排放走势情况、碳排放占比、碳足迹等，支持多时间维度查询； ● 可支持展示智能设备运行图示和关键运行数据，支持切换不同模块和设备； ● 可支持支持展示用能安全系统运行图示和关键运行数据，支持切换不同模块和设备。
		3.2 用能安全平台	<p>(1) 变配电智能监测</p> <p>通过对变配电室设备和环境进行全面监测和采集，实现配电室的各项设备及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减少人工、使变配电室达到“无人值守”智慧运行。</p> <p>主要功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展示具体配电室基本信息； ● 支持显示变压器台数，低压回路数，供电区域，环境测情况，电气安全情况； ● 支持运行图，显示变压器设备状态（正常，离线）电流（I_a\ I_b\ I_c）电压（U_a\ U_b\ U_c）功率，电量，回路连接图示； ● 支持展示每个变压器输出的电能的趋势；通过电流，相电压，线电压，有功电量，功率因数，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的趋势图以及对应的最大最小平均值进行展示； ● 支持温度监测预警，通过温度传感器可以监测配电房、配电箱、线缆或电缆接头处的温度，超过温度报警设定值时报警； ● 支持过流监测预警，可通过电流采样电路测量三相电流的真的有效值，可以根据线路正常电流的大小人工设定报警动作电流和报警延时时间； ● 支持过压欠压预警，可实时监测进线电压状况，可以根据现场情况人工设定过压，欠压报警动作电流和报警延时时间，实现过压、欠压保护。
			<p>(2) 供水管网综合监控</p> <p>通过对恒压供水机房和管网的全面检测和采集，实现供水系统各监测点压力、水位等各项参数的实时监测，减少人工，全面智慧化监测供水系统的运行。</p> <p>主要功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市政供水管网压力，可以根据现场情况人工设定阈值，超过设定值时



			<p>报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水箱液位实时监测，可以根据现场情况人工设定阈值，超过设定值时报警； ● 支持供水泵房水泵运行状态监测； ● 支持通过供水 DMA 分区用量监测和核算，预防管网“跑冒滴漏”。 	
			<p>(3) 通知及预报警系统</p> <p>报警系统覆盖变配电系统、供水系统、防火系统等用能安全模块，实时监测运行状况和指标，结合多种通知方式实时推送报警信息，从而及时处理安全报警状况，保证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p> <p>主要功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多种报警规则设置，对不同设备不同参数进行多级别报警阈值的设置，并支持选择报警接收人的设置； ● 支持多种报警接收方式的设置； ● 支持设备故障报警采集，将设备自动报警的信息汇总到系统； ● 支持报警数据的汇总和查询，提供多种查询方式，可通过设备、级别、报警类型等多查询条件。 	
	3.3 智慧能源平台		<p>(1) 能耗监测系统</p> <p>能耗监测系统实现全院能源智能化监测，将各能源数据进行汇总，通过科学高效的展示方式和分析维度，能够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院的能源消耗情况。</p> <p>主要功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综合能耗指标的汇总统计、同环比情况、重点用能设备、各能源占比及能耗数据等功能； ● 支持各部门用能 KPI 设置，并对部门用能进行汇总统计，展示重点用能部门，支持时间和部门的能耗查询； ● 支持用能设备能耗统计，展示用能设备的排行和占比情况，支持时间和单个设备的能耗查询； ● 支持按不同统计纬度对能耗进行分析和展示，同时支持统计维度自定义功能，可自行根据需要编辑各维度的统计计算逻辑； ● 支持手工录入能耗数据，并纳入能耗监测体系一并进行汇总统计； ● 支持电费、水费等能源费用的维护，及时将能源费用进行统计。 	
			<p>(2) 用能设备管理系统</p> <p>用能设备管理系统将本院所有的用能设备进行管理，进行日常的巡检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和工作。</p> <p>主要功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新增、制作、查询 RFID、QR 标签/标记； ● 支持管理巡检点和巡检内容，与 RFID 卡进行位置绑定； ● 支持维护频率、标准定义、维护工单管理； ● 支持设备相关技术文档的集中管理。 	
			<p>(3) 碳排放管理系统</p> <p>碳排放系统实现全院碳排放数据的核算和统计，支持碳排放指标计算、碳排放空间分布统计、碳足迹汇总等功能，并支持不同时间、能源等条件的查询。</p> <p>主要功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展示相关碳指标如本年碳排放量、碳减排量、万元产值排放量、单位 	

			<p>面积排放量、排放等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通过桑基图从医院总体到各采购人的碳排放流向和组成进行更加清晰直观的展示统计碳排放分布和设备碳排放数据； ● 支持依据医院及各级单位的能耗数据、核算边界等碳排放关键指标，建立适合碳核算算法模型，对医院的碳排放量进行测算和评估，系统出具碳排放报告。 	
			<p>(4) 中央空调智能群控</p> <p>团城山院区有 2 个空调机房，中央空调智能管控系统实现对本院中央空调的全面管控，主要实现系统运行概览、能耗统计、运行时长、运行监测、远程控制等功能。</p> <p>主要功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中央空调运行画面一张图展示，能够清晰的掌握各设备运行状况，各监测点的实时数据，为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准确实时的数据依据； ● 支持对中央空调设备的能耗汇总统计，支持多时间维度的条件筛选； ● 支持对中央空调系统各设备运行时长汇总统计，支持多时间维度的筛选； ● 支持对中央空调系统运行过程中运行参数的重点监测，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功率、机组进出水温度、机组进出水压力等； ● 支持对中央空调设备远程控制，包括制冷主机、循环泵、冷却塔的开关、参数等操作和控制。 	
			<p>(5) 供暖系统智能管控</p> <p>医院供暖为市政蒸汽。1#楼末端为风机盘管+新风空调机组，风机盘管约 600 台；2#楼末端为风机盘管约 100 台；#楼末端为风机盘管+新风空调机组，风机盘管约 400 台。供暖系统依靠人工启停，无楼宇自控系统。供暖智能管控系统实现对本院供暖系统的全面管控，主要实现系统运行概览、能耗统计、运行时长、运行监测、远程控制等功能。</p> <p>主要功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供暖系统运行画面一张图展示，能够清晰的掌握各设备运行状况，各监测点的实时数据，为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准确实时的数据依据； ● 支持对供暖设备的能耗汇总统计，支持多时间维度的条件筛选； ● 支持对供暖系统各设备运行时长汇总统计，支持多时间维度的筛选； ● 支持对供暖系统运行过程中运行参数的重点监测，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功率、换热温度、分集水器压力等； ● 支持对供暖系统设备远程控制，包括设备的开关、参数等操作和控制。 	
			<p>(6) 风机盘管联网温控</p> <p>团城山院区共有风机盘管约 1100 台，目前都是本地人工开关，无智能化措施。风机盘管联网温控系统实现对本院末端温控器的全面管控，主要实现系统运行概览、远程控制、策略运行等功能。</p> <p>主要功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展示末端温控器整体运行状况，包括开启/关闭/异常数量、实时温度等； ● 支持对温控器远程控制，包括开关、模式、温度设定、风速等操作； ● 支持对温控器运行按设定的策略进行，包括运行时段、运行内容（开关、模式、温度设定、风速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对远程控制和策略控制的操作进行记录。 		
		<p>(7) 生活热水智能管控</p> <p>团城山院区有 2 个生活热水机房，在 1#楼地下一层和 5#楼地下一层。1#楼热水采用蒸汽换热方式，5#楼热水机房热水为太阳能+蒸汽换热的方式。生活热水智能管控系统可利用清洁能源，实现设备的高效运行，满足国家的环保要求。同时对本院热水系统全面管控，主要实现系统运行概览、能耗统计、运行时长、运行监测、远程控制等功能。</p> <p>主要功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生活热水系统运行画面一张图展示，能够清晰的掌握各设备运行状况，各监测点的实时数据，为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准确实时的数据依据； ● 支持对热水设备的能耗汇总统计，支持多时间维度的条件筛选； ● 支持对热水系统各设备运行时长汇总统计，支持多时间维度的筛选； ● 支持对热水设备远程控制，包括热水泵、换热器的开关、参数等操作和控制。 	
		<p>(8) 风冷机组智能群控</p> <p>风冷热泵智能管控系统实现对本院风冷热泵系统的全面管控，主要实现系统运行概览、能耗统计、运行时长、运行监测、远程控制等功能。</p> <p>功能需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风冷热泵系统运行画面一张图展示，能够清晰的掌握各设备运行状况，各监测点的实时数据，为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准确实时的数据依据； ● 具有对风冷热泵设备的能耗汇总统计，具有多时间维度的条件筛选； ● 具有对风冷热泵系统各设备运行时长汇总统计，具有多时间维度的筛选； ● 具有对风冷热泵系统运行过程中运行参数的重点监测，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功率、风冷机组温度、分集水器压力等； <p>具有对风冷热泵设备远程控制，包括制冷主机、循环泵、冷却塔的开关、参数等操作和控制。</p>	
		<p>(9) 分体空调智能管控</p> <p>分体空调智能管控系统实现对本院分体空调的全面管控，主要实现系统运行概览、远程控制、策略运行等功能。</p> <p>功能需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展示分体空调整体运行状况，包括开启/关闭/异常数量、多维度运行统计等； ● 具有对分体空调远程控制，包括开关、模式、温度设定等操作； ● 具有对分体空调运行按设定的策略进行，包括运行时段、运行内容（开关、开关、模式、温度设定等）； <p>具有对远程控制和策略控制的操作进行记录。</p>	
		<p>(10) 院级环境监测系统</p> <p>院级环境监测系统需覆盖本院区，通过各类环境传感器，实时采集温湿度、风速、气体含量、空气质量等数据，自动完成对外界环境参数的采集和计算分析，保障空气质量检测的全面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展示空气质量指数 AQI、站点位置、首要污染物、发布时间、各项监测因子实时数据等信息； ● 支持生成 AQI 实时报告、日报，支持导出 word、Excel、PDF 多种格式的报 	

		表； ● 支持空气指标超出标准报警/预警。	
		3.4 运维服务中心大屏展示建设： 定制化采集医院安全相关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大屏、UPS 电源、操作台等，实现“一个屏幕”监控包括设备安全、人员安全、环境安全等。可按时间、部门、专业、人员等多种方式展现。	
		3.5 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响应方案。	
4	安全管理	4.1 投标人在项目托管运营过程中及施工安装调试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施工单位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 4.2 投标人组织施工作业时，如需进行电焊、热切割作业的，作业人员须持有相关证件（如：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4.3 由于本项目位于人员较为密集的场所，在施工中还要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确保安全。 4.4 本项目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投标中标人自负，承诺合作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及纠纷与赔偿均由中标方承担。	

4、运维服务要求

4.1 由于能源托管项目医院用能的特殊性，所有用能设备系统以及医院智慧运营管理平台的主动管控权由采购人合理管控，中标方须在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对用能设备进行合理提醒并协助管控。同时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的医院智慧运营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体系，并协助采购人执行。

4.2 在托管期内由投标人承担所投设备的日常运行，主要内容如下：

- (1) 每年的运维业务培训；
- (2) 所投设备的日常巡检和管理，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值守不低于 1 人。托管期内，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增加托管服务的内容，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添驻场值守人员；
- (3) 用能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维护；
- (4) 托管期间全面负责医院供冷、供热系统的运行技术及服务管理，应满足医院空调、蒸汽、热水、开水、及配电外部线路的正常使用需求。用能需求如下：

供能类型	期限及要求	
供冷	供冷时间	普通科室及公共区域供冷时间：4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 (手术室、ICU、母婴照护中心等特殊科室的净化空调及中央空调运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供冷范围	全院
	供冷条件	天气预报发布的最高气温连续 2 天 >26℃ 或当天 >28℃ 开始供冷
		天气预报发布的最高气温连续 5 天 <25℃ 或 2 天 <24℃ 或当天 <22℃ 停止供冷
	供冷标准	设置温度：26℃
日供时段	住院及急诊区域：24 小时；办公、门诊区域：7:30-17:00 (有业务的科室 24 小时运行)	
供暖	供暖时间	普通科室及公共区域供热时间：11 月 30 日至 3 月 30 日 (手术室、ICU、母婴照护中心等特殊科室的供暖时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供暖范围	全院
	供暖条件	天气预报发布的最低气温连续 3 天 <20℃ 或 2 天 <18℃ 或当天 <15℃ 开始供热
		天气预报发布的最低气温连续 3 天 >18℃ 或 2 天 >20℃ 或当天 >22℃ 停止供热

供能类型	期限及要求	
	供暖标准	设置温度： $\geq 20^{\circ}\text{C}$
	日供时段	24 小时
生活热水	供应标准	回水温度 $\geq 40^{\circ}\text{C}$

(5) 运维人员服从院方统一管理，遵守院方相关管理制度。

4.3 运维要求

托管期内，中标方服务范围内相关的维保人工费、差旅费、维保工具等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由中标方新增设备的维修保养配件材料由中标方承担。

采购人与中标方安排的运营人员之间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劳动关系。中标方要按国家、省、市用工规范为运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及其他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如因中标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按时发放用工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等，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5、风险管理

实际运行过程中，风险随时可能出现，中标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的识别，风险的量化分析，制定风险的应对预案。中标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采购人合理的现场指挥。

6、服务质量

中标方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验收要求。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中标方应根据整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6.1 服务要求：由于托管项目医院用能的特殊性，所有用能设备系统以及智能监测管控系统的全部主动管控权由采购人合理管控，中标方须在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对用能设备进行合理提醒、协助管控。托管期间，未经过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冷、热、热水的供应。因能源托管所导致的患者满意度下降，满意度每下降 $\geq 1\%$ 扣罚当月能源托管服务费的 1%，以此类推。

6.2 服务时间：提供 365 天 \times 24 小时的不间断运维服务及管理。

6.3 响应时间：投建设备发生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运维范围内小额维修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因特殊零配件原因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并协助采购人最终解决故障问题。

6.4 项目保障：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组织构架、设备、系统、记录、创新、奖惩等各环节、多维度的规章制度，并执行到位。

7、所有权与收益要求

中标方在合同期限内仅拥有中标方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产权，即在采购人没有依照合同约定付清中标方的全部款项之前处置权属于中标方，如果遇到征收、拆迁或采购人破产及其他必须处

分设备的情形，未征得中标方的意见，采购人不得作出任何处分设备的决定，处置所得属于中标方。采购人既有能源设备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合同期满且采购人按合同付清能源托管服务费用后，中标方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采购人，移交前中标方须对所投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保养（提供维保记录），中标方应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中标方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中标方应当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授权。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

1.1 团城山院区：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南路 9 号；

1.2 钟楼门诊部：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交通路 25 号。

2、服务期：能源托管服务期为 10 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托管周期，共 120 个月）。

3、工期要求：自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优化改造建设（含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改造时不得影响医院空调、水电各系统的使用和正常医疗秩序。

4、托管基准值确定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基准值确定方法

5.1 能源费用基准值：

5.1.1 中标方和采购人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双方根据 2023 年实际支出的综合能源费用共同商议并确定能源费用托管的基数，其中包含以下内容：

5.1.2 能源费用：电、水、热力费。

5.2 维保费用基准值：

5.2.1 以 2023 年的设备维保费为基数（后期中标方所投入资金改造的设备维保费由中标方负责），因此减少的维保金额以招标人最终确认为准）。

5.2.2 维保费用：中央空调系统及末端的维保费用。

注：按照采购人现有维保合同约定范围执行。

5.3 中标后，双方以医院 2023 年实际缴纳能源费用为依据，请第三方公司审计（审计费由中标方承担），并结合未来能耗自然增长率测算出能源费用托管基准值，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进行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周期。服务周期内，根据能源费单价变化及医院经营面积、设备增减等动态调整，每年第 12 个月进行汇总核算。能源托管服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能源费用=（用水费用+用电费用+热力费用）×（1+能源增长率）

(2) 年能源托管费=能源费用×（1-能源费用综合下浮率%）+维保费用×（1-维保费用综合下浮率%）

6、合同要求：

6.1 合同总价包括：应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改造、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除按能源托管服务费用



支付外，将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采购货物（服务）设备及软件损坏，可依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和中标方双方协商后进行费用调整）。

6.2 中标后双方签定合作协议，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需经中标方与采购人共同同意，按合同中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

6.3 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中标方负责投资与实施。

6.4 本项目的中标方投标报价，是给予采购人的能源托管服务费的上浮或下浮比率。

6.5 采购人每月按合同约定向中标方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月能源托管服务费=能源托管服务费/12）。中标方于每月 3 日前开具当月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服务费发票后，每月 10 日前以电汇方式向中标方指定账户支付当月能源托管服务费。

7、能源托管服务费调整机制

中标方和采购人确定好能源托管服务费后，除发生以下情形导致费用增加或减少外，采购人支付给中标方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7.1 能源单价变动

本项目合同期内，以第三方审计的能耗单价为基准，如发生能源单价调整，双方按照季度对能源费用的差值进行核算，在下一个季度内的能源托管服务费中多退少补。

7.2 增加或减少用能设备

本项目合同期内，若采购人增加或减少用能设备，应自铭牌额定功率 ≥ 5 千瓦，或铭牌功率累计超过 10 千瓦之日起调整能源托管服务费。

7.3 新增或减少建筑面积

- (1) 本项目合同期内，如新增或减少建筑面积的情况，按照计量表结算增减的能源费用。
- (2) 对于新增或减少的集中供冷和供暖区域，其增减的供冷和供暖费用，依据黄石市政府部门公布的当年采暖面积收费标准计算。

7.4 新增托管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合同期内，如采购人新增托管服务内容，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新增费用。

7.5 延长供冷、供暖供应

除非政府部门有明确公开政令外，若因采购人要求，实际供冷或供暖期超出约定期限，期间产生的空调设备的用电和热力费用，按照实际能源消耗数据，由采购人额外支付给中标方。

7.6 工程施工用能

本项目合同期内如发生工程施工作业用能按照计量表结算能源费用。

7.7 医院服务范围

本项目合同期内如采购人的餐饮服务、消毒供应服务、洗浆服务的范围及方式，与合同签订时发生变化或调整，其能源费用按照表计或相关约定据实结算。

7.8 如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活动、气象异常灾害、外力破坏、地震、战争、暴乱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边界条件约定之外实际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能耗异常，双方协商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黄石市妇幼保健院

医院综合能源智慧管理托管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1. 总则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的医院综合能源智慧管理托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托管项目）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托管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2. 项目的名称、内容

2.1 项目名称：医院综合能源智慧管理托管服务（以下简称“项目”）。

2.2 项目内容：综合能源智慧管理托管服务。

3. 项目概况：

3.1 服务地点：

团城山院区：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南路9号；

钟楼门诊部：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交通路25号。

3.2 服务期：能源托管服务期为10年（每12个月为一个托管周期，共120个月）。

3.3 工期要求：_____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优化改造建设（含设备的安装调试）

并交付使用。改造时不得影响医院空调、水电各系统的使用和正常医疗秩序。

4. 付款方式：

月能源托管服务费=能源托管服务费/12。乙方于每月3日前开具当月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服务费发票后，每月10日前以电汇方式向中标方指定账户支付当月能源托管服务费。

能源托管服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托管基准值： _____

中标价（综合下浮率%） _____

(1) 能源费用=（用水费用+用电费用+热力费用）×（1+能源增长率）

(2) 年能源托管费=能源费用×（1-能源费用综合下浮率%）+维保费用×（1-维保费用综合下浮率%）

5. 甲方权利义务： _____

6. 乙方权利义务： _____

7. 违约责任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向采购办投诉（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提起诉讼（ ）。

9.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性检查导航表

审核内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P5
...	

备注：

- 1、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质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 3、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4、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5、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6、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与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评分导航表

	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商务部分		
综合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

1、为方便评委评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与原件的复印件。

3、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质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4、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6、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人文件对应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与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总价为（综合下浮率）：_____，大写：_____，服务周期为_____日历天，承担该项目工作，同时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确认招标文件中所需要我们提供的服务在需求、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方面不存在唯一性或歧视的条款。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投标有效期限为：_____）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我方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服务，绝不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他人，由我单位直接承包管理，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 期：



（本页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期限：



（本页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综合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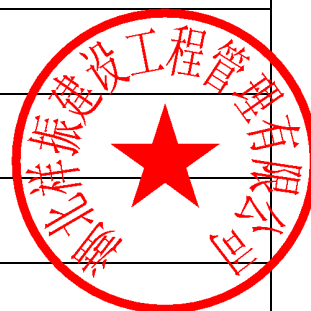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符合性审查办法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对应页码
1		
2		
3		
4		
5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页码
1		
2		
3		
4		
5		
...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做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参数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项目实施时间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合同协议书）。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 1、信用评价证明材料
- 2、相关奖项
- 3、相关体系认证、认可等材料
- 4、投标人认为其他应提供的信誉证明文件



十三、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格式投标人自拟）



(该表供开标结束时使用)

_____项目开标确认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对_____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开标过程和唱标环节无异议。

(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